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i) 關於收購步高集團有限公司的70%股本權益並涉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交易；
-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及
- (iii)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收購步高的7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步高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1.26億港元，將(i)按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其中8,000萬港元；及(ii)以現金支付其餘4,600萬港元。於完成後，步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5,714,286股換股股份，於發行後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0%；及(ii)經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0%。步高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賣方持有。步高的主要資產為安陸，安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銷售及發展。安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的價值為人民幣352,669,000元(相當於約400,385,116港元)。

本公司擬收購步高的全部股本權益，但與步高的30%少數股東的談判比董事會預期更為艱巨，或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董事會將繼續與步高的30%少數股東展開談判，並適時向股東報告有關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於25%但小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本公司將尋求股東對以下事項的批准：(i)收購協議；(ii)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換股股份。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4,600萬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4,600萬港元，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0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假設本金總額為4,600萬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可發行164,285,714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7%；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7%。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步高的會計師報告；(iii)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派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實現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許隆興先生作為賣方；

根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步高的70%股本權益。步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安陸的全部間接股本權益，而安陸擁有該物業。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8,000萬港元以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
- ii. 4,600萬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1.26億港元較步高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1.7616億元（約相當於2億港元）的70%折讓10%，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根據步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13萬元（相當於約469萬港元），其中包括該物業賬面值人民幣1.8063億元（相當於約2.0507億港元）；及(ii)經該物業的賬面值與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該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人民幣352,669,000元（相當於約400,385,116港元）之間的差額調整。若步高的資產減值根據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賬目低於19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根據該等資產減值差額向下調整。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5,714,286股換股股份，於發行後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0%；及(ii)經代價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0%。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後得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滿意步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稅務、資產及商業狀況；
- (b) 聯交所批准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在其項下預期的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 (c) 買方的股東依照其公司章程及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必須的票數表決通過收購協議及在其項下預期的交易包括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買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獲第三方授予一切法律上必要的同意；
- (f) 賣方已完全履行收購建議中第6條所指明的各項義務；及
- (g) 於完成日期各項聲明保證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

除第(b)、(c)及(d)條，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而放棄以上所述的條件。賣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第(a)、(e)至(g)條所述的先決條件，及買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第(b)及(d)條所述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

完成

收購將於收購協議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後，步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於賣方及步高的資料

賣方為許隆興先生，許先生是一位在香港及中國從商的商人，目前主要從事物業銷售及發展。許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現任Truro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從事各種業務的私人公司)主席。許先生持有步高的70%股本權益。本公司與許先生於正常業務中建立聯繫。

步高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步高的主要資產是其間接持有的安陸全部股本權益，而安陸持有該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是一個包括別墅、房屋、公寓、住宅樓宇、商用樓宇及未發展土地的住宅小區。

下表載列步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以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額	18,364,164	26,248,001
淨溢利(虧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771,908	5,689,082
淨溢利(虧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771,908	4,940,599
淨資產	8,099,457	4,125,485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配售本金總額達4,600萬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其所能向承配人配售本金額達4,600萬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專業投資者。

條款

本金總額： 4,600萬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所得款項2.5%

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假設本金總額為4,600萬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將發行164,285,714股的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7%；及(ii)經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7%。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因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未反對的條件批准因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配售協議載有條款，規定倘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其中包括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屬失策或不明智之舉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議定，否則配售協議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實現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乃完全一致，茲概述如下：

- 「發行日期」： 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1.26億港元，其中8,000萬港元將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而4,600萬港元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
- 「發行價」： 按可換股債券全部面值的100%
- 「利率」： 年息1厘，由本公司每年於發行日期的各個週年利息繳付日及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 「提早償還」： 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且於及僅於本文據的任何週年日後，本公司可透過至少提前十四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轉換期內可能以書面形式議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每股轉換價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 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 換股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合共將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轉換價予以調整)。
- 轉換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的任何營業日，惟不遲於截至到期日止的十四(14)日期間。
-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的慣常反攤薄條文予以調整。
- 贖回： 除之前已轉換者外，本公司應全數支付可轉換債券的代價以及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所有利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且於及僅於債券文據的任何週年日後，本公司可透過至少提前十四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調整： 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分拆；
 - (ii) 股份發行紅股；
 - (iii) 股份資本攤派；
 - (iv) 股份進行供股或收購股份的權力；

(v) 其他證券進行供股；及

(vi) 發生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為應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惟須由核數師釐定。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除非：(i) 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可轉讓予轉讓發生時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及(ii) 將予轉讓的本金額是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可換股債券須受聯交所規則及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的進一步限制。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或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違約事項 慣常違約事項包括：

(i)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承諾），或本公司違反債券文據項下的任何保證或承諾，而相關違約（倘違約可作出補救）於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就該違約作出補救後持續不少於七(7)日；或

- (ii)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或任何責任均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不論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完全有效，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即時獲償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43.4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5港元折讓約42.2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8港元折讓約41.42%；及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5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11,490,000元(約694,224,597港元)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1,062,03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6.92%。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發行8,000萬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4,470萬港元將用於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配售111,792,000股新股份	3,960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配售111,793,000股新股份	4,050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 用於結清本公司根據 和解協議應付的款項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按兩股獲發一股的比例及 以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 的價格進行公開發售	4,500萬港元	用於結清本公司根據 和解協議應付的款項	用於擬定用途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裝嵌及表面裝嵌產品技術加工服務。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如移動通訊設備、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本集團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其銷量及除稅後溢利淨額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持續下滑，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602億元的大幅虧損。

董事會已確認，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擁有住宅發展項目的物業發展公司安陸在中國物業發展業務方面具備良好的發展潛力。隨著中國城市化的快速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安陸涉足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從而將業務多元化的策略能夠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本公司擬收購步高的全部股本權益，但與步高的30%少數股東的談判比董事會預期更為艱巨，或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董事會將繼續與步高的30%少數股東展開談判，並適時向股東報告有關進展。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安陸的潛在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參與物業發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亦認為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ii)於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 立即獲全數轉換)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 立即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45,778,539	32.56%	345,778,539	25.66%	345,778,539	22.87%
賣方	0	0.00%	285,714,286	21.20%	285,714,286	18.90%
承配人	0	0.00%	0	0.00%	164,285,714	10.87%
其他股東	<u>716,253,961</u>	<u>67.44%</u>	<u>716,253,961</u>	<u>53.14%</u>	<u>716,253,961</u>	<u>47.37%</u>
總計	<u>1,062,032,500</u>	<u>100.00%</u>	<u>1,347,746,786</u>	<u>100.00%</u>	<u>1,512,032,500</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董事施明義先生是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施先生被視為於345,778,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於25%但小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ii)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須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發行及配發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須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後方告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准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步高的會計師報告；(iii)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派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步高的7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步高的7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步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就該物業的持有成本與評估值的額作出調整)
「安陸」	指	安陸泰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就可換股債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的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該項收購應付賣方的代價1.26億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該項收購作為應付賣方代價一部分將予發行的8,000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滿三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4,600萬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將予發行或配發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或「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的配售協議
「該物業」	指	由安陸持有的物業資產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與德意志銀行一名員工(本公司對其提出反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和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步高」	指	步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持有70%及由尹家堂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3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許隆興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匯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換1.1353港元計)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